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曾續萍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6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205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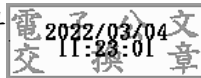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08086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高國中小學校午餐收費標準調整一案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6日召開「111年度屏東縣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物價上漲及基本薪資調漲，為維持本縣學童營養午餐食材及供應品質，爰修訂本縣營養午餐收費標準。111學年度起本縣高國中小學校午餐收費標準調整如下：
  - (一)國小：每人每餐40-48元。
  - (二)高國中：每人每餐42-52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